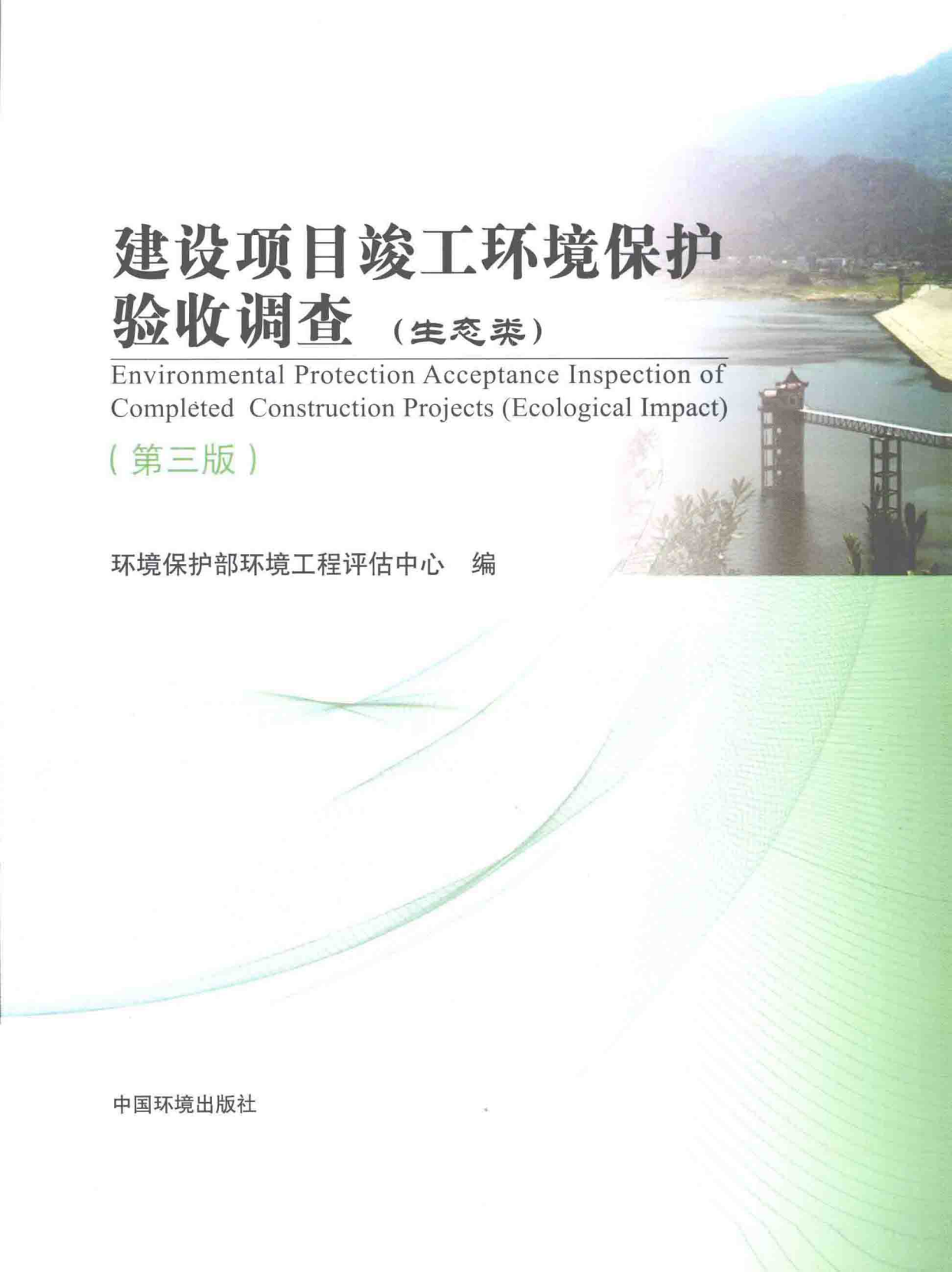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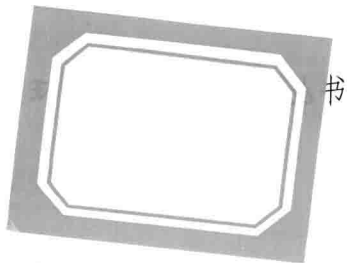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 (生态类)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spection of
Comple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Ecological Impact)

(第三版)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生态类）

（第三版）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生态类 / 环境保护部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3 版.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4.1 (2014.2 重印)

(环境影响评价系列丛书)

ISBN 978-7-5111-1647-5

I. ①建… II. ①环… III. ①建筑工程—环境保护—
工程验收—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U712②X7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4881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黄晓燕 李兰兰
责任校对 唐丽虹
封面设计 宋 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06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环境影响评价系列丛书》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吴晓青

副主任 程立峰 李海生

编 委 牟广丰 崔书红 刘文祥 刘 薇 任洪岩 梁 鹏

刘伟生 邹世英 李天威 常仲农 刘贵云 王辉民

王冬朴 应 利 陈凯麒 任景明 杨玄道 梁学功

陈 帆 多金环 周学双 姜 华 苏 艺 李时蓓

孔令辉 邢文利 蔡 梅 刘振起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 任红岩

副主编 刘伟生 蔡 梅 卓俊玲 刘振起

编 委 陈凤先 康拉娣 孔令辉 刘彩凤 刘海龙

刘金洁 李宁宁 林 樱 邱秀珍 史雪廷

谈 蕊 闫如松 叶 斌 赵瑞霞 周申燕

序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颁布十周年，《环评法》的颁布，是环保人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果，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凝聚了环保人在《环评法》立法准备、配套法规、导则体系研究、调研和技术支持上倾注的心血。

我国是最早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发展中国家之一。自从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首次将建设项目环评制度作为法律确定下来后的二十多年间，环境影响评价在防治建设项目污染和推进产业的合理布局，加快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在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方面最为有效的措施。2002年10月颁布《环评法》，进一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确立了我国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评法》颁布的十年，是践行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的十年。十年间，环境影响评价主动参与综合决策，积极加强宏观调控，优化产业结构，大力促进节能减排，着力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充分发挥了从源头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为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作出了重要贡献。

加强环境综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环保部门的重要职责。规划环评和战略环评是环保参与综合决策的重要契合点，开展规划环评、探索战略环评，是环境综合管理的重要体现。我们应当抓住当前宏观调控的重要机遇，主动参与，大力推进规划环评、战略环评，在为国家拉动内需的投资举措把好关、服好务的同时促进决策环评、规划环评方面实现大的跨越。

今年是七次大会精神的宣传贯彻年，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转型的关键之年，环境保护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主阵地，需要根据新形势，

新任务，及时出台新措施。当前环评工作任务异常繁重，因此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创新理念，从过于单纯注重环境问题向综合关注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影响转变；必须坚持创新机制，充分发挥“控制闸”“调节器”和“杀手锏”的效能；必须坚持创新方法，推进环评管理方式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必须坚持创新手段，逐步提高参与宏观调控的预见性、主动性和有效性，着力强化项目环评，切实加强规划环评，积极探索战略环评，超前谋划工作思路，自觉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增强环境保护参与宏观调控的预见性、主动性和有效性。建立环评、评估、审批责任制，加大责任追究和环境执法处罚力度，做到出了问题有据可查，谁的问题谁负责；提高技术筛选和评估的质量，要加快实现联网审批系统建设，加强国家和地方评估管理部门的互相监督。

要实现以上目标，不仅需要在宏观层面进行制度建设，完善环评机制，更要强化行业管理，推进技术队伍和技术体系建设。因此需要加强新形势下环评中介、技术评估、行政审批三支队伍的能力建设，提高评价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和审批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的从业秩序和从业行为。

本套《环境影响评价系列丛书》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以来各行业从事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管理工作经验，归纳了各行业环评特点及重点。内容涉及不同行业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及产业政策，环评技术方法等，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典型性、针对性。对提高环评从业人员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帮助作用；对加强新形势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和审批人员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的从业秩序和从业行为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周贤

前 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我国实施以来，为推动我国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了进一步提高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管理的有效性，我国从2004年4月起开始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这项制度的建立是我国环境影响评价队伍管理走上规范化的新措施，对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加强新形势下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的从业秩序和从业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队伍的技术水平和从业能力，正确掌握行业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及各行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技术，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编写了这套“环境影响评价系列丛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生态类）》是该套书中的一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生态类）》（第一版）于2009年7月出版，出版以来一直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培训教材，也是从事生态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科技与管理人员的工作参考书籍，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在发行使用过程中，我们收到了广大读者的意见和建议，也曾不断对教材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新发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但仍不够全面。为了提高教材的质量和实用性，我们对第一版进行了修订。2012年10月出版的第二版为该书纪念册。

此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生态类）》（第三版）修订补充和更新了该书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增加了铁路和轨道交通类

案例，更新了公路、港口航道类、水利水电类、煤炭开采类和输变电工程类案例。并根据生态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特点，对验收调查工作的方法与要求、验收调查文件编制及验收调查的主要内容等章节进行了修订，以满足广大读者需求。本版主要修订人员：第一章：李元实、刘振起；第二章：陈忱、刘伟生；第三章：张宇、蔡梅；第四章：第一节：陈忱，第二节：黄勇，第三节：卓俊玲、黄勇，第四节：张镀光，第五节：康拉娣、张镀光，第六节：陈凤先、张镀光，第七节和第八节：李子漪、黄勇；第五章：陈忱、孔令辉；第六章：第一节：赵岩、王应琳、张宇，第二节：刘长兵，第三节：李翔，第四节：黄勇，第五节：麦方代，第六节：聂峰、李子漪。统稿工作主要由刘振起、张宇、陈忱、王应琳、聂峰、陈凤先完成。2009年版编写和统稿人员同为本书作者。

该册书的修订得到了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的指导及郝春曦、薛联芳和于景奇等专家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1
第一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二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制度	4
第二章 验收调查工作的方法与要求	10
第一节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10
第二节 验收标准	12
第三节 生态影响调查指标	13
第四节 调查时段和范围	15
第五节 验收调查的主要方法	17
第六节 资料整理和选用	21
第七节 图件的制备	22
第三章 验收调查文件编制	25
第一节 实施方案的编制	25
第二节 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	34
第三节 验收调查表的编制	40
第四章 验收调查的主要内容	42
第一节 工程调查	42
第二节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1
第三节 水环境影响调查	64
第四节 污染影响调查	71
第五节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89
第六节 公众意见调查	93
第七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99
第八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	106

第五章 验收调查的结论与建议	108
第六章 验收调查重点与案例	110
第一节 公路、铁路和轨道交通类	110
第二节 港口、航道类	185
第三节 水利水电类	205
第四节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管道输送类	241
第五节 煤炭开采类	257
第六节 输变电工程类	290

第一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第一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重要内容，是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行政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的检查，同时也是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运行后，对环境产生实际影响的调查。作为一项重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法定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控制新增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防范环境风险、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建设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整个环境管理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法律法规条款摘录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上述法律规定均要求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我们把这项制度简称“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实施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

国家正在努力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2006年，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会议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向社会做出包括“强化验收”在内的“七项庄严承诺”，随后成立了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机构，为推进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创造了有

利条件。2008 年环境保护部成立以后，在机构改革中对“三同时”和验收管理职责进行了划分调整。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参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托承担国家审批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并提出关于验收的书面意见，报环境保护部审核。2009 年年底，颁布实施了《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规程》中明确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强化了对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进行现场检查的要求，根据项目环境敏感程度实施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管理程序，实现了对建设项目的主动监管和全过程监管，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缺陷。2011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更加明确地提出了“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的具体要求，其中，突出强调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擅自作出重大变更、未经环境保护验收即擅自投产等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管理部门、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我国主要执法行动及其成效见表 1-1。

近年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多次采取环评“区域限批”和“行业限批”等措施，创新管理手段，有效地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成为国家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抓手。

表 1-1 我国近年主要执法行动一览

时 间	行 动	成 效
2005 年	查处 30 家违法企业	总投资额达 1 179.4 亿元的项目被叫停，有效地提高了全社会的环境守法意识
2006 年	环境风险排查	排查了全国 7 555 个化工石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全面提高了化工石化行业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2007 年	实行“区域限批”措施	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环评违法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了区域的产业结构调整和环境质量改善
2008 年	配合全国人大开展环评法实施情况检查	促进环评法更加有效地实施，推动事业单位环评体制改革
2009—2011 年	环评审批工作专项执法检查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系统梳理了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环评审批工作的做法与经验、面临的现实矛盾与问题，提出了加强环评审批管理的对策建议
2012 年	开展全国环评机构大检查	促进环评队伍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提高

第二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制度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具体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以下简称《办法》），是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而制定的部门规章，《办法》对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类管理、验收范围、管理权限、申报程序、时限要求、验收文件、验收条件、公告制度和处罚办法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如：

第四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

（1）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范，指导并监督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负责对其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七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

对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非核设施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其试生产申请，并将其审查决定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核设施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首次装料阶段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行。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生产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

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已按规定要求落实的，同意试生产申请；对环境保护设施或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规定建成或落实的，不予同意，并说明

理由。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试生产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

第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十条 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试生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3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1)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2)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或调查表；

(3) 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组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成立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

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和审议，提出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单位应当参与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

(1) 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

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定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可恢复的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了恢复措施；

（7）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8）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9）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其相应措施得到落实。

第十九条 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告制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

根据上述规定，需要与建设项目同时建设和运行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设施均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目的和工作要求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重要内容，是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and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行政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的检查，同时也是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运行后，对环境产生实际影响的调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调查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的结果，从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污染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环境管理等各个方面并在公众意见调查的基础上作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判断，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建设项目是否可以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作出行政审批的决定。

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有效地避免出现新的环保“欠账”，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避免新建项目出现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